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

於201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18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5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8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該等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行使。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將達約18.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擬將達約395.8百萬港元，並將用作淨水器及其他新產品的研發成本、為我們的新產品空氣淨化器及淨水器興建新廠房、推廣及擴充銷售網絡及設立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通過及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18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賦予認購人認購最多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大面值將為18,000港元。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5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相等於獨立估值師於2014年11月13日進行的估值每份認股權證0.105港元，其假設(其中包括)(a)無風險利率將與估值當日的利率保持一致；(b)本公司的股息率為2.13%；(c)本公司的歷史股價回報率的波動為34.13%；(d)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2.2港元；及(e)認股權證可予轉讓。

經計及認股權證發行的相關開支，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1033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可因股份重新分類、合併或拆細而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較：

- (i) 股份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22.2%；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2港元溢價約21.4%；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溢價約19.6%。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2.305港元之總和較：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28.1%；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2港元溢價約27.2%；及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9港元溢價約25.3%。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的估值、股份過往價格及認購人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前後完成。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構成。各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當日及之後直至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之間任何時間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現建議發行合共18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可轉讓與否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取得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向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以及設立和發行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4年12月31日前獲達成或獲豁免(上述(c)項條件除外)，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認股權證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其他證券任何分派及／或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然而，倘於認股權證到期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被提議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以書面方式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事件。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倘每股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時，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數目須不時予以調整。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20%)。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50%之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王平先生為一名廣受認可的投資者，於私募股權行業有20年經驗。認購人為Kingwin Group的一部分，Kingwin Group於2007年成立。Kingwin Group作出的投資包括從事集中於大中華及海外市場的資本及股本投資。Kingwin Group投資的公司來自多個行業，包括互聯網服務、環保、生物技術、新能源及材料解決方案及先進技術製造。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壁爐及家居裝飾產品。本集團主要透過「亞倫」品牌於中國銷售產品及按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向美國、德國、加拿大、法國、英國等國家的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本公司已考慮籌集資金的其他替代方法，包括直接貸款及發行新股份。基於融資成本高昂及即時攤薄作用等各種原因，本公司現階段不會動用該等其他方法。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而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於認股權證發行完成時將會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再籌得資金。

此外，本集團現正分散業務，以抓住市場偏好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整體回報。目前，本集團擬集中資源於研發更環保的產品。近日，本集團已成功將空氣淨化器等新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亦計劃成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作交易及推廣用途及開發淨水器。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基於認購人的投資多元化及王平先生於私募股權行業的經驗，彼等擁有龐大的網絡及與不同行業及經驗的人士及實體有廣泛接觸。認購人可就本集團的研究、開發以及推出新產品及電子商務平台協助本集團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發行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6百萬港元(即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每份認股權證約0.1033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396百萬港元(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5.8百萬港元(即認股權證行使價淨額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2.199港元)，80百萬港元將用作淨水器及其他新產品的研發成本、15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我們的新產品空氣淨化器及淨水器興建新廠房、105.8百萬港元將用作推廣及擴充銷售網絡及60百萬港元將用作設立電子商務平台。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154,651,180	64.2	1,154,651,180	58.3
公眾股東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附註2)	95,674,410	5.3	95,674,410	4.8
Clear Zone Limited(附註3)	90,074,410	5.0	90,074,410	4.6
其他	459,600,000	25.5	459,600,000	23.2
小計：	645,348,820	35.8	645,348,820	90.9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80,000,000	9.1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u>	<u>1,980,000,000</u>	<u>100</u>

附註：

1. 智華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85%及15%。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芳林先生全資擁有。聯榮國際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順榮全資擁有。
2. Ocean Equity Capital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合夥商號。據董事所知，其有限責任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3. Clear Zon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股權證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Kingwin Group」	指	由王平先生控制的集團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集中於大中華及海外市場的資本及股本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於2014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1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2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105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2014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